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修改不竞争承诺的公告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释义	
在本文中，除非文义载明，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：	
简称	含义
公司、本公司、TCL集团	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TCL实业控股	T.C.L实业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TCL集团全资子公司
通力电子	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
联交所	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通力电子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（股票代码：1249.HK），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实业控股持有通力电子约 48.11%股份。通力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音视频产品（不包括电视机）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（以下简称“通力电子特定业务”）。

根据本公司、TCL 实业控股与通力电子于 2013 年签署的《不竞争契据》，本公司及 TCL 实业控股向通力电子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（通力电子及其子公司除外）均不从事通力电子特定业务。该契据签署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60）。

由于通力电子目前并未从事品牌音视频业务，原不竞争安排将会限制 TCL 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开发品牌音视频业务，为了进一步加强集团与通力电子之间的协同效应，打造国际化的 TCL 品牌消费电子终端产业集团，根据公司董事会授

权，本公司、TCL 实业控股及通力电子将签署《不竞争契据的更改契据》。根据更改后的契据，“通力电子特定业务”将不再包括品牌音视频业务。具体情况请参照通力电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.com.hk>）披露的《关连交易-不竞争安排》及其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7 日